

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3600 吨/年电子化学品（透明材料、着色光阻）产品结  
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二部分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一部分 前言

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3600 吨/年电子化学品（透明材料、着色光阻）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取得常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常开管审[2023]83 号），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9 日-10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2024 年 9 月 22 日进行了专家现场验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经修改完善，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形成专家意见。

本次验收项目着色光阻、透明材生产工艺废气、投料口废气、生产线减压阀排气、真空泵不定期排气及储罐区排放的废气经进一步完善后的废气洗涤/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将原一级改为二级）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①排气筒达标排放；分析抽检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进一步完善后的废气洗涤/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将原一级改为二级）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②号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车间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气及原料仓库逸散的少量废气通风排放。本项目以长春基地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验收项目不增加废水排放量，技改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仍依托基地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常熟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滤芯、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废气洗涤器废液、分析评价废液、真空泵排水、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桶、废有机溶液、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固废经厂区危废暂存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办公产生的废纸箱、木质托盘、木屑作为一般固废综合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处置。

## 第二部分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KDZX (2024) 第 173 号

项目名称: 3600 吨/年电子化学品 (透明材料、着色光阻) 产  
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建设单位：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胜宏

联系人：林胜宏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华

报告编制人：张霞

初 审：冯恩恩

复 审：张霞

签 发：徐芸

日期：2024年10月15日



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  
春路 101 号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52648000

传 真：/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  
钟园工业坊 A、B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 目 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1.1 项目由来.....	1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2
<b>2 验收依据</b> .....	<b>4</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5
<b>3 项目工程概况</b> .....	<b>6</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13
3.3 主要原辅材料.....	20
3.4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34
3.5 生产工艺.....	37
3.6 项目变动情况.....	41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44</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4
4.2 其他环保设施.....	5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7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b> .....	<b>59</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9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9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62</b>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62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62
6.3 噪声排放标准.....	63
6.4 固废执行标准.....	63
6.5 总量控制指标.....	63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65</b>
7.1 废水.....	65
7.2 废气.....	65
7.3 噪声.....	65
<b>8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b> .....	<b>66</b>
8.1 监测分析方法.....	66
8.2 监测仪器.....	66
8.3 人员资质.....	68
8.4 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8
8.5 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8

8.6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68
<b>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b>	<b>70</b>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	7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71
<b>10 环境管理检查 .....</b>	<b>87</b>
<b>11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b>	<b>91</b>
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1
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1
11.3 建议 .....	92
<b>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b>	<b>93</b>
<b>13 附件 .....</b>	<b>95</b>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项目由来

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是由 JSR 株式会社与长春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在常熟合资成立的，位于江苏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1 号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内，主要经营生产电子化学品（着色光阻、感光性间隙粒子、保护膜、绝缘膜），销售自产产品。

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电子化学品（着色光阻、感光性间隙粒子、保护膜、绝缘膜）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通过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苏环建[2014]287 号），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年产 3600 吨电子化学品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完成自主验收，2018 年 8 月 15 日项目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环保验收（苏审建验准字[2018]第 12 号）。

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电子化学品【着色光阻及透明材料（感光性间隙粒子、保护膜、绝缘膜）】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 2019 年 04 月 28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审建评[2019]号），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完成污染防治措施自主环保验收。

作为电视、电脑、智能手机中不可或缺的组成，液晶显示屏（LCD）越来越占据重要的地位，捷时雅集团凭借本公司独有的技术，开发并生产了很多种用于液晶面板生产的材料，比如保护膜、感光性间隙粒子、绝缘膜和彩色光阻，为显示技术和产业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因全球市场对 LCD 电子化学产品要求的进一步提高，为了应对这些更高品质产品的生产，本次对现有电子化学品项目进行生产线和配套设施的技术改造，改造后达到年产 3600 吨电子化学品的能力，具体改造内容为：1、根据市场的需求，调整原辅材料，配方作适量调整；2、在生产工艺不变、总产能不变的基础上局部调整产能构成；3、确保产品的品质和纯度，为满足公司实际生产的需求，对生产线调配部分生产设备和新增部分公用辅助设备。

本次为单纯的提高现有电子化学品品质的技术改造项目，不涉及现有电子化学品总产能的变化。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取得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常开管投备（2023）67 号，《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3600 吨/年电子化学品（透明材料、着色光阻）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江苏中瑞咨

询有限公司编制，2023 年 7 月 13 日获得常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关于对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3600 吨/年电子化学品（透明材料、着色光阻）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开管审[2023]83 号）。

本项目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 30 日竣工，2024 年 6 月 13 日开始调试。

表 1-1 本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立项	2023 年 4 月 4 日取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证，备案证号：常开管投备（2023）67 号，2303-320545-89-02-163014。
2	环评	2023 年 06 月由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
3	环评批复	2023 年 7 月 13 日取得常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意见（常开管审[2023]83 号）
4	设计建设规模	3600 吨/年电子化学品（其中着色光阻 600t/a、透明材电子化学品 3000t/a）
5	本次验收规模	3600 吨/年电子化学品（其中着色光阻 600t/a、透明材电子化学品 3000t/a）
6	项目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日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 30 日项目竣工
7	项目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 13 日开始调试
8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初步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7 月 9 日~10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 （1）检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状况以及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2）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外排废水、废气、噪声等排放达标情况；
- （3）监测统计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 （4）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

及是否达到环保竣工验收的负荷要求；

- （5）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 （6）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 （7）核实敏感保护目标的距离、方位，说明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存在保护目标；
- （8）核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 （9）核查企业落实环评和环评批复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1 月 13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5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09 月）；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5 号，2020 年 11 月 25 日）；
-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 (1) 《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3600 吨/年电子化学品（透明材料、着色光阻）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
- (2) 《关于对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3600 吨/年电子化学品（透明材料、着色光阻）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开管审[2023]83 号）。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 (2) 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 3 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位于江苏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1 号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内，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长春化工基地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3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保护目标。

项目生产车间位于长春基地西南侧，危废仓库依托长春基地西北侧已建的危废仓库。

长春化工基地东侧为长春路，隔路为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西侧为金泾塘，南侧为兴港路，隔路为常熟裕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常熟浦发第二热电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区域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3-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3，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4。

表 3-1 大气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km)
		X	Y					
大气	吴市居民点	-1343	-684	居住区	约 1.2 万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	西南	约 1.7
	东张居民点	1136	-2589	居住区	约 5.2 万人		东南	约 2.6

注：上表敏感点坐标以长春基地中心位置作为原点坐标 (0,0)。

表 3-2 地表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相对厂界坐标		与本项目水利联系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km)	
		X	Y					
地表水	长江	0	200	污水间接受纳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 类、III 类	北	约 0.2	
	金泾塘	-80	0	雨水间接受纳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西	约 0.08	
	万年塘	991	-652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	东	约 1.1	
	长江	第三、四水厂、昆山取水口	-8300	28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 类、III 类	常浒河上游 1500 米	约 8.3
		华润电厂取水口	-4000	2500	/		徐六泾下游 1000 米	约 4.1
		常熟电厂取水口	-3600	2500	/		徐六泾下游 1600 米	约 3.9
		芬欧汇川取水口	-264	949	/		金泾塘上游 400 米	约 2.2

注：地表水敏感点以长春基地中心为基准点坐标，长江、金泾塘、万年塘坐标均按离公司最近点计。

表 3-3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km)	环境功能区
声	厂界外 200 米			执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 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地下水	评价范围内潜水含水层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3600 吨/年电子化学品（透明材料、着色光阻）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土壤	工业用地，厂区及周边 200 米范围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生态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市级）	北	约 2.1km	/	重要湿地
	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西北	约 7.5km	总面积 3.42km <sup>2</sup>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次技改项目公用辅助工程部分依托已建的技改前项目的基础上进行部分增建，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具体见表 3-6。

表 3-6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变化情况
贮运工程	原料库	1 个乙类, 1552.9m <sup>2</sup>	1 个乙类, 1552.9m <sup>2</sup>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1 个乙类, 1873.48m <sup>2</sup>	1 个乙类, 1873.48m <sup>2</sup>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包装材料库	1 个丙类, 553.75m <sup>2</sup>	1 个丙类, 553.75m <sup>2</sup>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储罐	4 个 40m <sup>3</sup> 储罐, 详见表 3-7	4 个 40m <sup>3</sup> 储罐, 详见表 3-7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34808m <sup>3</sup> /a	34808m <sup>3</sup> /a	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汽	2.8t/h	2.8t/h	基地内最大供汽能力 450t/h, 其余来自开发区蒸汽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749 万 kWh	749 万 kWh	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超纯水	4L/min, 离子交换树脂系统	4L/min, 离子交换树脂系统	依托长春纯水站 450t/h, 利用纯水制超纯水, 供洁净分析抽检室用	与环评一致
	压缩空气系统	10m <sup>3</sup> /h	10m <sup>3</sup> /h	依托长春现有	与环评一致
	冷冻系统	8 套冷冻系统, 5184kw	8 套冷冻系统, 5184kw	/	与环评一致
	冷却水塔	1 台, 循环量 460m <sup>3</sup> /h	1 台, 循环量 460m <sup>3</sup> /h	/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预处理装置	排水回收槽 1 个: 10m <sup>3</sup> , 集水池 5 个: 10m <sup>3</sup> ×1, 2m <sup>3</sup> ×4	排水回收槽 1 个: 10m <sup>3</sup> , 集水池 5 个: 10m <sup>3</sup> ×1, 2m <sup>3</sup> ×4	依托长春基地现有 1.2 万 t/d 生化污水预处理站及 130t/h 的中水回用系统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装置	2 套废气洗涤器+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分别为 700m <sup>3</sup> /min, 300m <sup>3</sup> /min	2 套废气洗涤器+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分别为 700m <sup>3</sup> /min, 300m <sup>3</sup> /min	依托现有, 本次技改将生产车间投料口等无组织废气及储罐区废气由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减缓后无组织排放变为与工艺废气一并进入现有废气洗涤器+	与环评一致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变化情况
				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后由现有 15m 高的①号排气筒排放	
	固废处理	188m <sup>2</sup> 危废仓库专用，一般固废依托长春化工基地的 950m <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	188m <sup>2</sup> 危废仓库专用，一般固废依托长春化工基地的 950m <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厂界达标	厂界达标	厂界达标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应急罐	1 个 10000m <sup>3</sup>	1 个 10000m <sup>3</sup>	依托长春现有	与环评一致
	消防事故尾水池	1 个 2333m <sup>3</sup>	1 个 2333m <sup>3</sup>	依托长春现有	与环评一致

### 3.4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分析抽检室用水、工厂温控设备用水等。本项目技改涉及的水量及蒸汽情况如下，其余与技改前一致，不发生变化。

#### （1）蒸汽

本项目蒸汽主要为仓库空调机、车间空调机和工厂温控设备提供热量，一小部分为空气加湿，因车间温控需要加大稳定保持温度，故本次技改增加蒸汽用量，年蒸汽用量为 16700t，产生蒸汽冷凝水量为 13300t，与本项目超纯水浓水一起进入排水回收槽，大部分回用于基地热电联产锅炉用水及基地冷却塔补水，小部分回用于本项目废气洗涤器、真空泵补水。

#### （2）冷却塔用水

本项目新增利用循环量为 460m<sup>3</sup>/h 冷却塔进行生产，年工作时间为 8232h，排放量按循环量 0.1%计。

本项目新增高效率冰机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 （3）现有罐区初期雨水

本项目现有储罐区总面积约为 250m<sup>2</sup>，罐区外围堰高度为 1.1m，现有储罐区分成 4 个独立隔开的小储罐区，用高度为 0.55m 的内围堰隔离开，单个小储罐区占地面积约为 7.6\*7.8m<sup>2</sup>，单个小储罐区内设置单个直径为 3m、体积为 40m<sup>3</sup> 的储罐。现有共 4 个储罐，分别位于 4 个独立的小储罐区。其中 2 个储罐储存物质为原料有机溶剂①（丙二醇甲醚醋酸酯）、有机溶剂⑥（3-甲氧基丙酸甲酯），为不含氮磷的原料；另 2 个储罐储存物质为废有机溶剂①（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及回收再利用的有机溶剂①（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因废有机溶剂①为浸润工序产生，而本项目使用少量含氮磷辅料，则废有机溶剂①会含有少量氮磷，故储存废有机溶剂储罐区的初期雨水为含氮磷初期雨水。

储存有机溶剂原料的 2 个小储罐区的初期雨水不含氮磷，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26.5m<sup>3</sup>/a，与技改前一致，本次技改后将现有原料有机溶剂的 2 个小储罐区初期雨水和职工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基地内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储存废有机溶剂的 2 个小储罐区的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26.5m<sup>3</sup>/a，本次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现有废气洗涤塔补水，不外排，现有废气洗涤塔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3.6.1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

目前，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3600 吨/年电子化学品（透明材料、着色光阻）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建设完成，本次验收内容为：3600 吨/年电子化学品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调查得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主要为设备数量增加、废包装物产生量发生变动、接管的污水处理厂发生变动。

##### 1、设备数量增加

原环评：防爆冰箱 2 台。

实际：防爆冰箱 8 台。

在不增加分析抽检室化学品种类和用量的提前下，为满足不同化学品贮存的温度要求，本次将原环评的防爆冰箱由 2 台增加至 8 台，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 2、废包装物产生量发生变动

原环评：废包装物预计产生量为 7.3t/a。

实际：由于环评阶段只考虑了原料的废包装物，未考虑实际生产及分析评价过程的废包装物（如废擦拭纸、废塑胶手套、废取样瓶等），根据企业统计实际产生量约 23.3t/a。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的 188m<sup>2</sup> 危废仓库，废包装物产生量增加后，现有危废仓库面积仍能满足本项目危废贮存需求，废包装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已申报管理计划，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 3、接管的污水处理厂发生变动

原环评：项目排放的废水经长春化工基地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项目排放的废水经长春化工基地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总有机碳（TOC），根据《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标准，当企业废水排向其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时，第 1-8 项指标（pH 值、SS、COD、石油类、总有机碳、

氨氮、总氮、总磷）可协商确定间接排放限值，未协商的指标以及第 9-21 项指标执行本表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因此，总有机碳（TOC）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标准，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变动前后接管标准限值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 3.6.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表 3-12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在不增加分析抽检室化学品种类和用量的前提下，为满足不同化学品贮存的温度要求，本次将原环评的防爆冰箱由 2 台增加至 8 台，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述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防治措施不变，仅接管的污水处理厂发生变化，且变动前后 pH、COD、SS、氨氮、	否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总氮、总磷接管标准限值不变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包装物产生量增加，现有危废仓库面积仍能满足本项目危废贮存需求，废包装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 3.6.3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技改后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与技改前基本一致；本项目技改后新增冷却塔强排水，回用于基地中水回用系统，不外排；蒸汽冷凝水和超纯水制备浓水由排水回收槽收集后回用于基地热电联产锅炉用水及项目真空泵、废气洗涤器补水，不外排；原料罐区初期雨水和职工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基地内现有 1.2 万吨/天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另将技改前储罐区中的储存废有机溶剂小储罐区的初期雨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现有废气洗涤塔补水，不外排。

废水产生、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4-1；废水排放示意图见图 4-1。

表 4-1 本项目技改后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长春基地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	接管至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SS		
	NH <sub>3</sub> -N		
	TN		
	TP		
	TOC		
原料罐区初期雨水	pH	大部分回用于基地热电联产锅炉用水及基地冷却塔补水，小部分回用于本项目废气洗涤器、真空泵补水	回用，不外排
	COD		
	SS		
	TOC		
蒸汽冷凝水	pH	回用于基地中水回用系统，不外排	回用，不外排
	COD		
	SS		
超纯水设备排水	pH	回用于基地中水回用系统，不外排	回用，不外排
	COD		
	SS		
冷却塔强排水	pH	回用于基地中水回用系统，不外排	回用，不外排
	COD		
	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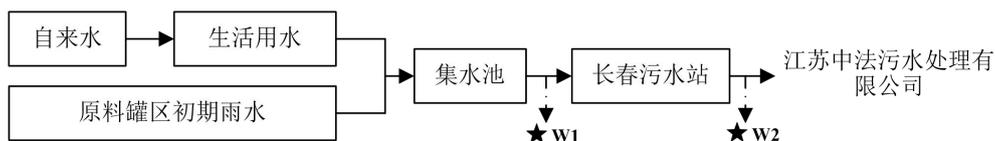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排放示意图（附“★”废水监测点位）

### 本项目依托的长春化工基地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工艺介绍

#### （1）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长春基地内现设有处理能力为 12000t/d 生化处理工艺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工艺具体流程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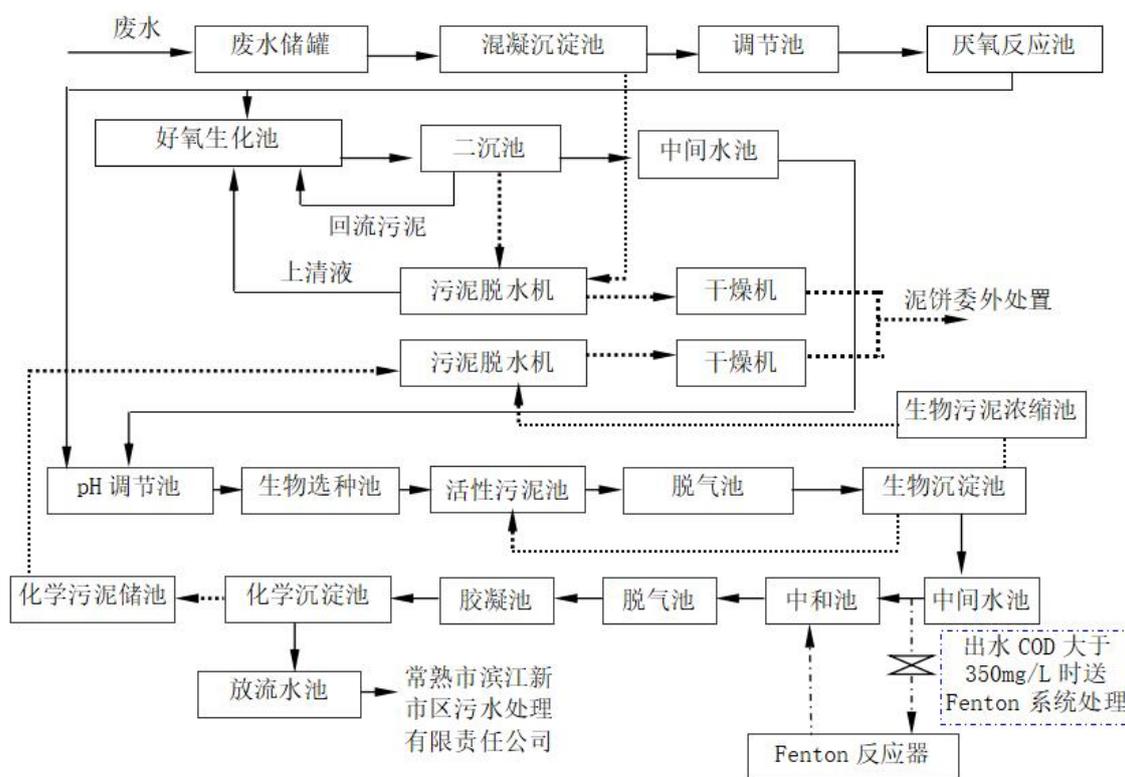


图 4-2 长春化工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2）中水回用系统工艺流程

长春基地已建 1 套 130t/h 的中水回用系统，基地内现有的循环冷却废水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基地冷却塔补水，中水回用浓水依托基地现有一套处理规模为 12000t/d 生化处理工艺的废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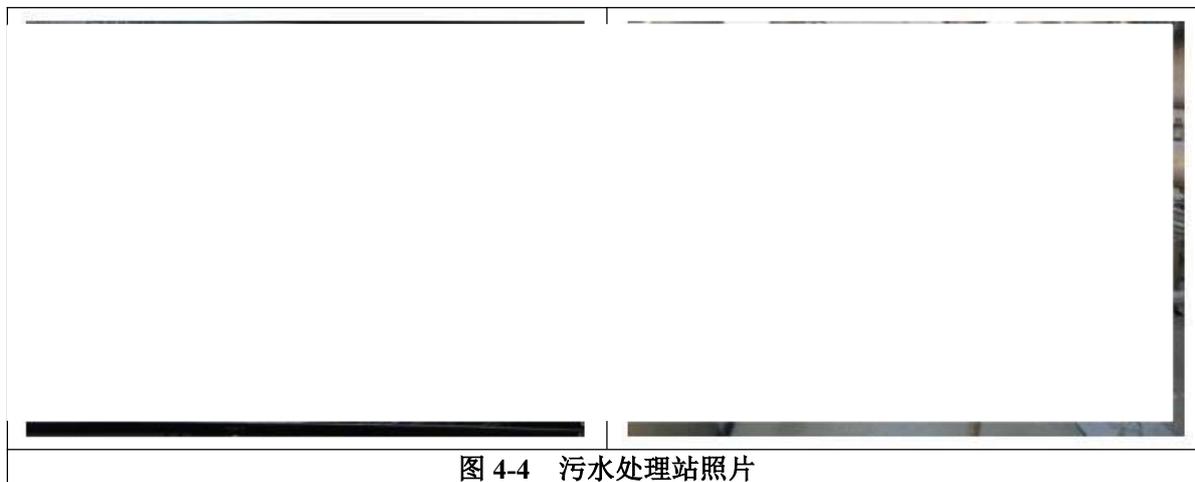
具体工艺如下图所示：

PAC

CEB废水

电导:	7500	us/cm
硬度:	2000	mg/h

图 4-3 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工艺流程图



#### 4.1.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技改后有组织废气为着色光阻、透明材生产车间生产过程及分析抽检过程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丙烯酸酯类及酚类等废气，储罐区挥发的有机废气。

##### ①着色光阻与透明材料生产废气

本次对生产车间投料口设置吸气装置经风机收集后，与生产线减压阀排气、真空泵管线不定期排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储罐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与生产工

艺废气一并进入现有废气洗涤器+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现有 15m 高的①号排气筒排放。

②分析抽检室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分析抽检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由整体吸气装置风机抽送至现有抽检室配套的废气洗涤器+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现有 15m 高②号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着色光阻、透明材料的生产车间未被完全收集的逸散废气，和原料仓库挥发逸散的废气。

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4-2，废气排放流程图见图 4-5。

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着色光阻、透明材料生产工序、储罐区	工艺废气,投料口、生产线减压阀、真空泵管线不定期排气,储罐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烯酸酯类、颗粒物、酚类	废气洗涤器+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15米①号排气筒
2	分析抽检工序	非甲烷总烃、丙烯酸酯类	废气洗涤器+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15米②号排气筒	
3	着色光阻、透明材料的生产车间未被完全收集的逸散废气,和原料仓库挥发逸散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烯酸酯类、颗粒物、酚类、臭气浓度	/	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图4-5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图（附“◎”废气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工艺介绍:

本项目废气经风机通入洗涤塔，洗涤循环泵进行水喷淋。水洗塔去除粉尘、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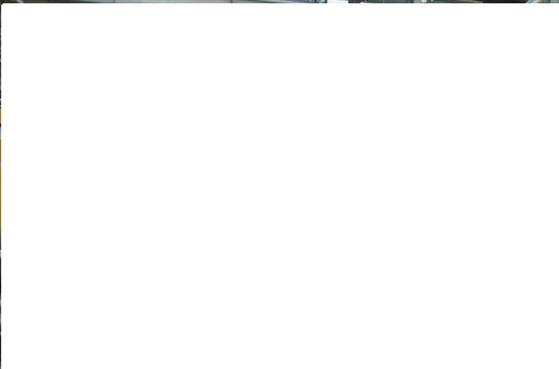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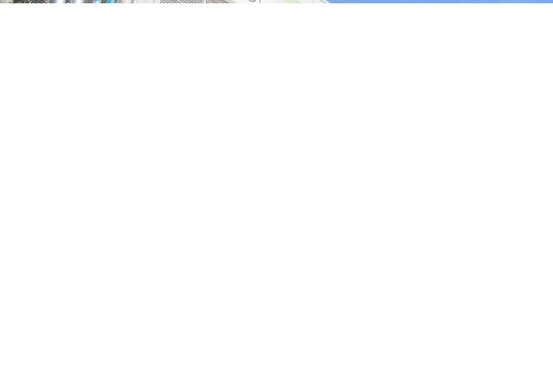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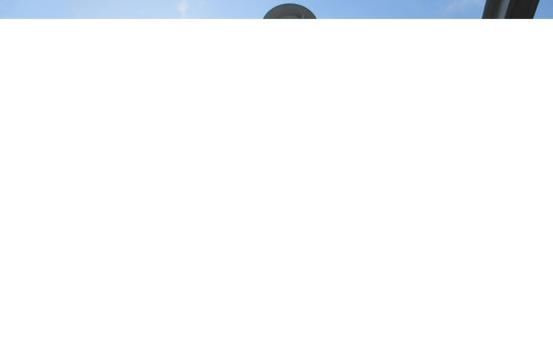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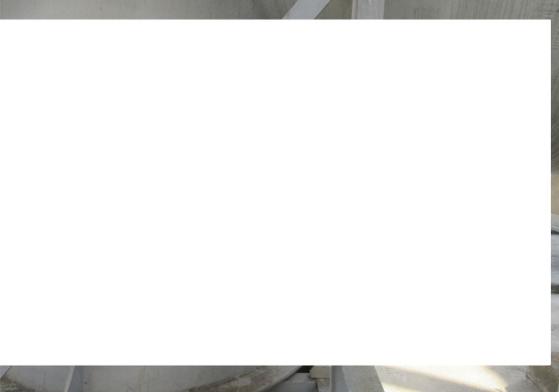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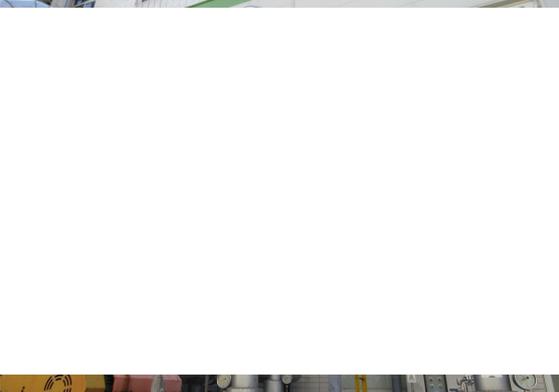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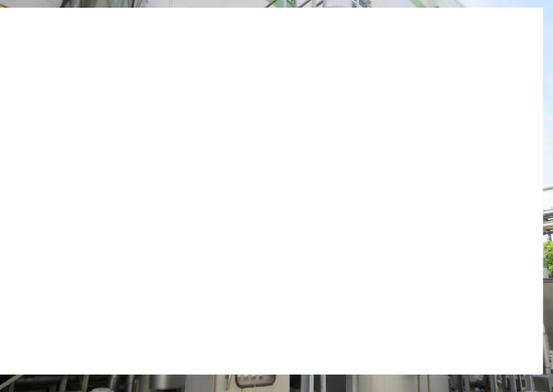
类有机废气的原理为水洗塔采用冷水洗涤，一部分气态的废气因降温被冷凝成液态，另一方面，本项目水洗塔充填金属孔板波纹填料，气态粉尘、酚类及非甲烷总烃经过洗涤塔进入塑料孔板波纹填料时，速度将大幅降低，且因加大气液接触面积的效果，使得粉尘、酚类及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被循环水雾阻拦冲洗下来。经过水洗后的废气由风机抽，经除雾器，进入活性炭吸附箱。

喷淋洗气塔主要设备包括吸收塔和排风机、喷淋装置、吸收液和排风管，其处理流程如图 4-6。工艺原理为：废气经填充式洗涤塔，通过气液逆向吸收方式处理，水自塔顶向下以雾状（或小水滴）喷洒而下，废气则由塔底逆向流，从而使气液充分接触，气流中的污染物与洗涤液接触后，通过紊流、分子扩散等质量传送作用，达到与进流气体分离的目的。酚类、非甲烷总烃、丙烯酸酯类水溶性低，通过水喷淋洗涤可去除少量废气，粉尘易溶于水，通过水喷淋可有效去除。



图 4-6 废气洗涤塔处理工艺流程图

经过水洗后的废气由风机抽送进除雾器，收集废气中的水分，将废气导入二级活性炭颗粒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Å（1Å=10<sup>-10</sup>m），单位材料微孔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sup>2</sup>/g，常被用来作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常被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当被吸附的物质通过活性炭时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本项目采用二级煤质颗粒活性炭，保证废气的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p>①号排气筒进口</p>	<p>①号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p>
	
<p>①号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p>	<p>①号排气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①号排气筒标识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 4.1.3 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泵等设备，为了减少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采取了一定的防治措施，如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将各主要声源设备设置于室内，墙壁安装吸声材料，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部件等。这些防治措施对于减轻噪声设备对环境的影响均能发挥重要作用。此外，在平面布置上考虑尽量远离厂界，厂界设置绿化带等措施，进一步降低这些噪声设备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固废（办公产生的废纸箱、木制托盘、木屑），危险废物（废滤芯、废包装物、废桶、废有机溶液、不合格品、废液、分析评价废液、真空泵排水、废水站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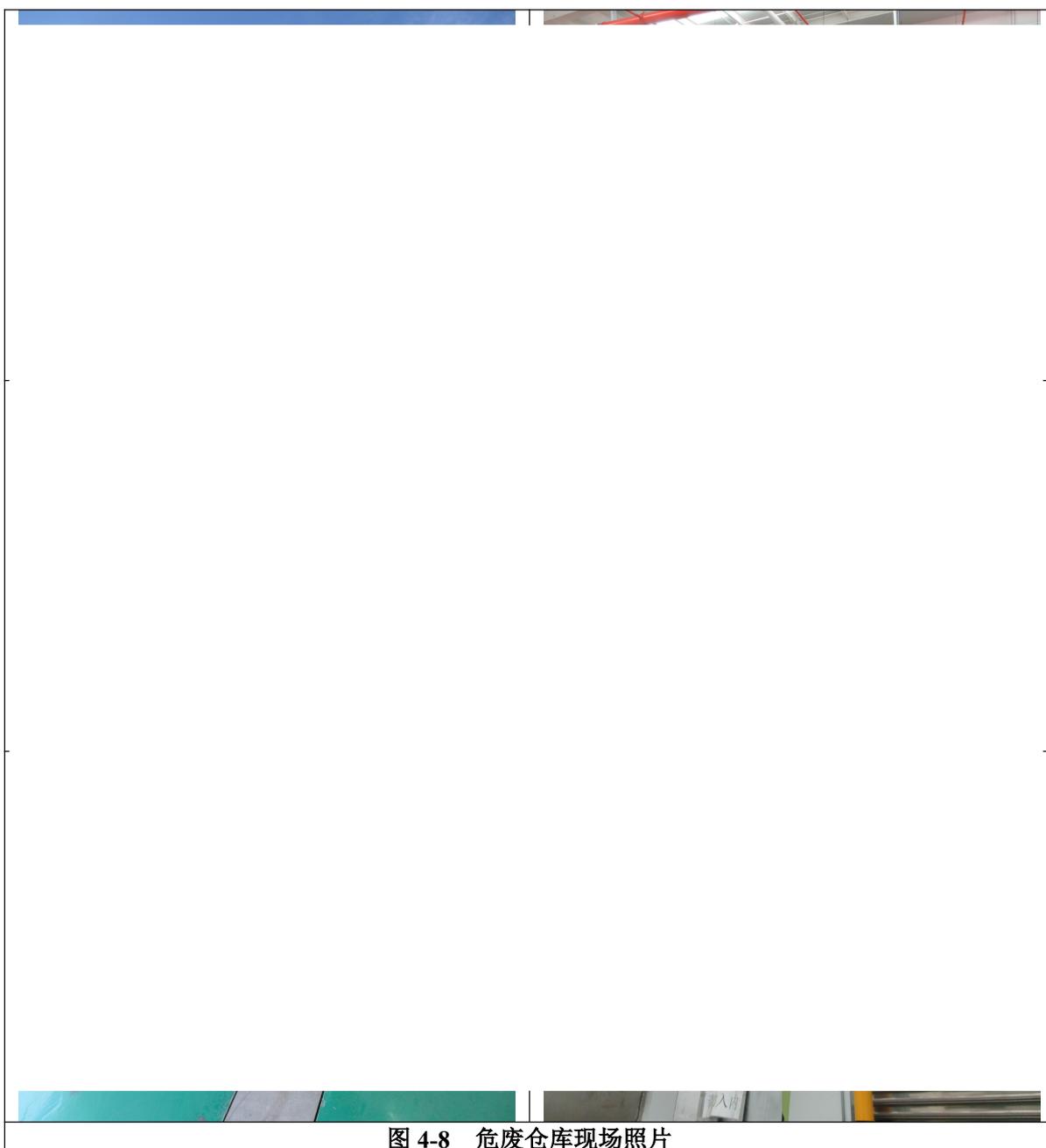
办公产生的废纸箱、木制托盘、木屑为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依托长春化工基地的 950m<sup>2</sup>一般固废仓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的 188m<sup>2</sup> 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企业危废仓库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顶部防水、防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在危废仓库外墙和内部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签。

本项目技改后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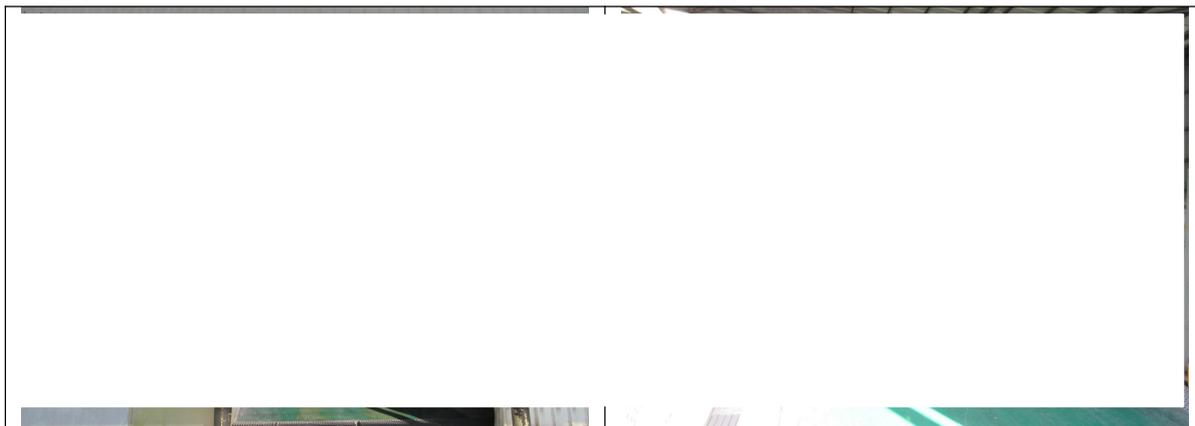


图 4-9 一般固废仓库现场照片

表 4-3 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形态	分类编号	废物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去向
1	废滤芯	危险废物	固	HW49	900-041-49	46	46	
2	废包装物		固	HW49	900-041-49	7.3	23.3	
3	废桶		固	HW49	900-041-49	10000 只/年	10000 只/年	
4	废有机溶液		液	HW06	900-404-06	408.17	408.17	
5	不合格品		液	HW06	900-404-06	19.5	19.5	
6	废液		液	HW06	900-404-06	48	48	
7	分析评价废液		液	HW49	900-047-49	14.4	14.4	
8	真空泵排水		液	HW06	900-404-06	9.6	9.6	

9	废水站污泥		固	HW13	265-104-13	4.5	4.5	
10	废离子交换树脂		固	HW13	900-015-13	0.08	0.08	
11	废活性炭		固	HW49	900-039-49	27.6	27.6	
12	办公产生的废纸箱	一般工业 固废	固	/	/	132	132	
13	木制托盘、木屑		固	/	/	131	131	
14	生活垃圾	/	/	99	/	6	6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针对环境风险源：公司设有专门的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320581-2023-218-M，应急物资储备主要包括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水基灭火器、防毒面具、急救箱、消防砂、安全报警器、急救担架、吸油（液）棉、橡胶手套、防毒面具、过滤式防尘呼吸器等应急设施及物资，并按规定放在适当的位置，并作了明显的标识。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由后勤保障组负责。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按有关要求在厂区内建设消防水应急收集系统，已设置 1 个 10000m<sup>3</sup> 事故应急罐及 1 个 2333m<sup>3</sup> 消防事故尾水池作为事故应急排放防污装置和设施，基地消防尾水收集系统可满足捷时雅公司的需要。

### 4.2.2 在线监测系统

长春化工基地设 1 个雨水排放口接市政雨水管网，已安装在线流量计，pH 值、COD 自动监测装置。

本项目①号、②号排气筒已按照《关于开展全省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检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148 号）等有关要求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

### 4.2.3 其他设施

表 4-4 其他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以新带老” 改造工程	为了提高车间的空气质量，加强生产管理，尽可能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的排放，本次将着色光阻及透明材生产车间人工投料口、生产线减压阀排气、真空泵管线及储罐区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已将着色光阻及透明材生产车间人工投料口、生产线减压阀排气、真空泵管线及储罐区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本次“以新带老”对生产车间投料口设置吸气装置经风机收集后，生产线减压阀排气、真空泵不定期排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储罐区呼吸废气经密闭收集后，与生产工艺 G1、G2 废气一并进入现有废气洗涤器+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由现有 15m 高的①号排气筒高空稳定排放，生	本项目已对生产车间投料口设置吸气装置经风机收集后，生产线减压阀排气、真空泵不定期排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储罐区呼吸废气经密闭收集后，与生产工艺 G1、G2 废气一并进入现有废气洗涤器+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由现有 15m 高的①号排气筒高空稳定排放，生产车间未

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3600 吨/年电子化学品（透明材料、着色光阻）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p>产车间未被收集完全的废气由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p> <p>并且为了确保有机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将现有 2 套废气洗涤器+除雾器+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均改造为废气洗涤器+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p>	<p>被收集完全的废气由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p> <p>现有 2 套废气洗涤器+除雾器+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均已改造为废气洗涤器+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p>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5 主要污染源治理设施和措施投资一览表

“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3600 吨/年电子化学品（透明材料、着色光阻）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环评）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治理设施（实际）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实际环保 投资（万 元）
废水	生活污水、原料罐区初期雨水	COD、SS、氨氮、总磷	利用长春化工现有污水生化处理装置	利用长春化工现有污水生化处理装置	0
废气	着色光阻工艺废气及投料口、减压阀、真空泵等车间废气，储罐区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烯酸酯类、粉尘	依托现有 1 套废气洗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现有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	依托现有 1 套废气洗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现有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	6
	透明材工艺废气及投料口、减压阀、真空泵等车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烯酸酯类、粉尘、酚类			
	分析抽检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烯酸酯类	依托现有 1 套废气洗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现有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	依托现有 1 套废气洗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现有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	
	原料仓库	非甲烷总烃	仓库通风	仓库通风	
	着色光阻、透明材生产车间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烯酸酯类、粉尘、酚类	通风	通风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隔声、减震设施	隔声、减震设施	2
固废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生活垃圾	188m <sup>2</sup> 危废仓库	188m <sup>2</sup> 危废仓库	2
绿化	/	/	立体绿化	立体绿化	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污口（长春化工基地设置 1 个雨水口和 1 个污水接管口），本次依托现有 2 个 15 米高的排气筒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污口（长春化工基地设置 1 个雨水口和 1 个污水接管口），本次依托现有 2 个 15 米高的排气筒	0
环境管理（机	/	/	建立机构、配套设备	建立机构、配套设备	0

“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3600 吨/年电子化学品（透明材料、着色光阻）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环评）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治理设施（实际）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实际环保 投资（万 元）
构、监测能力 等）					
事故应急处理 措施	/	/	利用长春化工已建 2333m <sup>3</sup> 消防事故 尾水池和 10000m <sup>3</sup> 事故应急罐	利用长春化工已建 2333m <sup>3</sup> 消防事故 尾水池和 10000m <sup>3</sup> 事故应急罐	0
总量平衡具体 方案	/	/	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的排放	0
大气环境保护 距离设置	/	/	原以长春化工基地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的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不变	原以长春化工基地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的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不变	0
合计					10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评结论摘录

类别	摘录内容
总结论	<p>本报告经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及经济可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周边群众对本项目基本持支持态度。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拟建地环境功能区要求。</p> <p>因此，当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本项目可能出现的风险概率将大大减小，其最大可信事故所造成的环境影响范围和后果将大大减小，能将事故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环境是可以接受的。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p>

###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3600 吨/年电子化学品（透明材料、着色光阻）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以及苏州天河翰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苏天河翰源评估（2023）100 号），你公司拟在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1 号，实施年产 3600 吨电子化学品（其中透明材料产能由 2100 吨/年增至 3000 吨/年，着色光阻产能由 1500 吨/年降至 600 吨/年，电子化学品产能保持不变）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303-320545-89-02-163014）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新增冷却塔强排水，回用于基地中水回用系统，不外排。

二、按照《报告书》所述落实各类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本项目有组织排放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丙烯酸酯类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丙烯酸酯类、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车间隔音减振、距离衰减、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音。本项目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四、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规范贮存、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维持以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厂房边界设置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六、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七、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八、该项目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九、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十、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区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内容

开工建设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项目排放的废水经长春化工基地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标准，当企业废水排向其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时，第 1-8 项指标（pH 值、SS、COD、石油类、总有机碳、氨氮、总氮、总磷）可协商确定间接排放限值，未协商的指标以及第 9-21 项指标执行本表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

因此，本项目废水中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总有机碳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标准。本项目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2 中“电子专用材料-其他”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pH：无量纲）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总有机碳 (TOC)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2 标准	与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协商确定间接排放限值						200	5m <sup>3</sup> /t 产品
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6-9	500	250	40	45	6	/	/

###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丙烯酸酯类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 1 标准限值。

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丙烯酸酯类、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 6-2、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20	15	1.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
酚类	20	15	0.072		0.02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0	
丙烯酸酯类	20	15	0.11		1.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表 2 标准
臭气浓度	/	/	/		20 (无量纲)	

表 6-3 厂区内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N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基地内，长春基地所在地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东、南及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长春基地西厂界噪声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长春基地东、南、北厂界噪声	70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 6.4 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要求；危险废物临时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要求。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书的要求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5。

表 6-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3600 吨/年电子化学品（透明材料、着色光阻）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有组织	粉尘	0.379
		非甲烷总烃	4.947
		丙烯酸酯类	0.177
		酚类	0.034
		VOCs	5.158
废水		废水量	5756.5
		COD	2.313
		SS	0.578
		氨氮	0.229
		总氮	0.229
		总磷	0.034
		TOC	0.925
固废			0

注：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中氨氮、总氮、总磷来源于生活污水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原料罐区 初期雨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长春基地)	★W1	pH 值、COD、SS、氨氮、总氮、总磷、TOC	2 天, 4 次/天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长春基地)	★W2	pH 值、COD、SS、氨氮、总氮、总磷、TOC	2 天, 4 次/天
	雨水	★W3	总氮、总磷	1 次
	原料罐区初期雨水	★W4	总氮、总磷	1 次

注：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中氨氮、总氮、总磷来源于生活污水

### 7.2 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①号排气筒进口	◎Q1-1	非甲烷总烃、丙烯酸酯类、颗粒物、酚类	2 天, 3 次/天
	①号排气筒出口	◎Q1-2	非甲烷总烃、丙烯酸酯类、颗粒物、酚类	
	②号排气筒进口	◎Q2-1	非甲烷总烃、丙烯酸酯类	
	②号排气筒出口	◎Q2-2	非甲烷总烃、丙烯酸酯类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G1~G4	非甲烷总烃、丙烯酸酯类、颗粒物、酚类	2 天, 3 次/天
			臭气浓度	2 天, 4 次/天
	生产车间西侧门外 1m	G5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原料仓库南侧门外 1m	G6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 7.3 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长春基地厂界四周	▲N1~N4	等效声级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天

## 8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b>废水</b>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 501-200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b>有组织废气</b>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正丁酯、丙烯酸戊酯	参照《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27 部分：丙烯酸酯类》（GBZ/T 300.127-2017）
<b>无组织废气</b>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正丁酯、丙烯酸戊酯	参照《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27 部分：丙烯酸酯类》（GBZ/T 300.127-2017）
<b>厂界环境噪声</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b>KDHJ246951-1（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雨水、原料罐区初期雨水、噪声）</b>			
X-012-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已检定/已校准
X-014-05	声校准器	AWA6221A	已检定/已校准

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3600 吨/年电子化学品（透明材料、着色光阻）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X-054-40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已检定/已校准
F-001-13、F-001-07、 F-00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已检定/已校准
F-013-31、F-013-3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已检定/已校准
X-060-60、X-060-32、 X-060-22、X-060-59	充电便携采样桶	labtm037	已检定/已校准
X-047-51、X-047-53、 X-047-64、X-047-5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已检定/已校准
X-060-07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	已检定/已校准
F-002-08	气相色谱仪	GC-2014	已检定/已校准
X-016-19、X-016-20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已检定/已校准
X-046-11、X-046-22	数字温度表	6801	已检定/已校准
X-015-102、X-015-103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D 型	已检定/已校准
X-015-80、X-015-8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已检定/已校准
F-019-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已检定/已校准
F-017-16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已检定/已校准
F-017-20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已检定/已校准
<b>KDHJ246951-2（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b>			
X-054-40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已检定/已校准
X-047-51、X-047-53、 X-047-64、X-047-5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已检定/已校准
X-060-07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	已检定/已校准
F-002-10	气相色谱仪	GC-2030	已检定/已校准
X-016-20、X-016-1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已检定/已校准
X-046-11、X-046-22	数字温度表	6801	已检定/已校准
X-015-102、X-015-103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D 型	已检定/已校准
X-015-81、X-015-8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已检定/已校准
<b>KDHJ246947（长春基地废水处理设施）</b>			
X-029-4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已检定/已校准
F-011-02	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L	已检定/已校准
F-019-0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已检定/已校准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F-013-106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已检定/已校准
F-00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已检定/已校准
F-017-20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已检定/已校准
F-001-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已检定/已校准
F-056-24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已检定/已校准
B-50-002	滴定管	50mL	已检定/已校准
F-001-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已检定/已校准
F-017-16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已检定/已校准
F-017-24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已检定/已校准

###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验收培训合格证。

### 8.4 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 8.5 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8.6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每次测量前、后用标准发生源（93.8dB）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

表 8-3。

表 8-3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监测时间	声校准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备注
厂界 噪声	2024-07-09	昼间	AWA6221A (X-014-05)	93.6	测量前后校准 声级差值小于 0.5dB (A)，测 量数据有效
		夜间	AWA6221A (X-014-05)	93.6	
	2024-07-10	昼间	AWA6221A (X-014-05)	93.6	
		夜间	AWA6221A (X-014-05)	93.6	

##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4 年 7 月 9 日~10 日对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3600 吨/年电子化学品（透明材料、着色光阻）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具体工况见表 9-1。

表 9-1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a)	年生产时间 (天)	设计日生产能力 (t)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生量 (t)	生产负荷
3600 吨/年电子化学品（透明材料、着色光阻）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	着色光阻	600	343	1.7	2024.07.09	2.1	123.5%
					2024.07.10	2.1	123.5%
	透明材料	3000	343	8.7	2024.07.09	8.0	92.0%
					2024.07.10	6.9	79.3%
	电子化学品合计	3600	343	10.4	2024.07.09	10.1	97.1%
					2024.07.10	9	86.5%

注：透明材料产品包括感光性间隙粒子、保护膜、绝缘膜三小类，三小类产品的性质用途类似，并采用相同的工艺进行生产，采用相同的方式切换生产，不需要固定利用生产罐，验收期间产品产量按照透明材料大类统计。

表 9-2 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工况一览表

点检项目		状态
1	活性炭箱	门板压紧密实，无漏风
2		压差表显示数值小于 1000pa
3		喷淋管路紧固无脱落
4	风管	无脱落、无明显漏风
5	风机	运转平稳、无异响及异常振动
6	防火阀	为常开状态
7	电控柜	无异响、无异味、通风正常、温度正常
8	电控柜仪表	温度仪表显示数值小于 60 摄氏度
9	电控柜电气元件	各电气元件连接处线头无脱落、无变色现象
10	电柜指示灯	无故障指示、报警指示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KDHJ246947）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日均值或范围		
水处理设施进口 (W1)	pH 值	无量纲	2024-07-09	10.5	10.4	10.4	10.3	10.3-10.5	/	/
			2024-07-10	10.7	10.5	10.6	10.4	10.4-10.7		
	化学需氧量	mg/L	2024-07-09	4.45×10 <sup>3</sup>	4.39×10 <sup>3</sup>	4.34×10 <sup>3</sup>	4.50×10 <sup>3</sup>	4.42×10 <sup>3</sup>		
			2024-07-10	5.05×10 <sup>3</sup>	5.31×10 <sup>3</sup>	5.31×10 <sup>3</sup>	5.27×10 <sup>3</sup>	5.24×10 <sup>3</sup>		
	悬浮物	mg/L	2024-07-09	35	33	30	29	32		
			2024-07-10	38	36	39	35	37		
	氨氮	mg/L	2024-07-09	1.04	1.07	1.06	1.03	1.05		
			2024-07-10	1.19	1.23	1.15	1.11	1.17		
	总氮	mg/L	2024-07-09	15.1	15.1	15.3	15.1	15.2		
			2024-07-10	12.7	12.7	13.0	11.8	12.6		
	总磷	mg/L	2024-07-09	1.89	1.82	2.14	2.20	2.01		
			2024-07-10	1.99	1.92	2.00	1.88	1.95		
TOC	mg/L	2024-07-09	1.73×10 <sup>3</sup>	1.75×10 <sup>3</sup>	1.72×10 <sup>3</sup>	1.75×10 <sup>3</sup>	1.74×10 <sup>3</sup>			
		2024-07-10	1.90×10 <sup>3</sup>	1.89×10 <sup>3</sup>	1.84×10 <sup>3</sup>	1.72×10 <sup>3</sup>	1.84×10 <sup>3</sup>			
水处理设施出口 (W2)	pH 值	无量纲	2024-07-09	7.9	8.0	8.1	7.9	7.9-8.1	6-9	达标
			2024-07-10	7.8	7.9	7.9	8.0	7.8-8.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24-07-09	184	176	174	185	180	500	达标
			2024-07-10	209	196	193	199	199		达标

	悬浮物	mg/L	2024-07-09	10	12	11	9	11	250	达标	
			2024-07-10	9	8	10	9	9		达标	
	氨氮	mg/L	2024-07-09	0.032	0.034	0.034	0.037	0.034	40	达标	
			2024-07-10	0.563	0.454	0.534	0.511	0.516		达标	
	总氮	mg/L	2024-07-09	3.75	3.63	3.61	3.75	3.69	45	达标	
			2024-07-10	5.75	5.87	5.95	5.56	5.78		达标	
	总磷	mg/L	2024-07-09	1.32	1.38	1.35	1.38	1.36	6	达标	
			2024-07-10	1.28	1.23	1.25	1.22	1.25		达标	
	TOC	mg/L	2024-07-09	26.5	27.2	27.4	26.9	27.0	200	达标	
			2024-07-10	26.1	26.3	26.0	26.6	26.3		达标	
	处理效率	化学需氧量	%	2024-07-09	95.9	96.0	96.0	95.9	95.9	/	/
				2024-07-10	95.9	96.3	96.4	96.2	96.2		
悬浮物		%	2024-07-09	71.4	63.6	63.3	69.0	66.8			
			2024-07-10	76.3	77.8	74.4	74.3	75.7			
氨氮		%	2024-07-09	96.9	96.8	96.8	96.4	96.7			
			2024-07-10	52.7	63.1	53.6	54.0	55.8			
总氮		%	2024-07-09	75.2	76.0	76.4	75.2	75.7			
			2024-07-10	54.7	53.8	54.2	52.9	53.9			
总磷		%	2024-07-09	30.2	24.2	36.9	37.3	32.1			
			2024-07-10	35.7	35.9	37.5	35.1	36.1			
TOC		%	2024-07-09	98.5	98.4	98.4	98.5	98.4			
			2024-07-10	98.6	98.6	98.6	98.5	98.6			
备注	/										

注：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中氨氮、总氮、总磷来源于生活污水

表 9-4 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KDHJ246951-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雨水	总氮	mg/L	2024-07-09	1.60
	总磷	mg/L	2024-07-09	0.03
原料罐区初期雨水	总氮	mg/L	2024-07-09	1.73
	总磷	mg/L	2024-07-09	0.03

9.2.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KDHJ246951-1、KDHJ246951-2）

项目	单位	2024-07-09			2024-07-10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排气筒名称	/	①号排气筒进口						
烟气温度	°C	23.7	23.2	23.4	21.6	21.9	22.2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4508	15591	15596	17921	16469	17303	
颗粒物	浓度	mg/Nm <sup>3</sup>	ND	ND	ND	ND	3.5	ND
	速率	kg/h	/	/	/	/	0.058	/
烟气温度	°C	23.7	23.7	23.7	21.6	21.6	21.6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4508	14508	14508	17921	17921	17921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N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速率	kg/h	/	/	/	/	/	/
烟气温度	°C	23.7	23.7	23.7	21.6	21.6	21.6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4508	14508	14508	17921	17921	17921	
丙烯酸酯类	浓度	mg/N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速率	kg/h	/	/	/	/	/	/
烟气温度	°C	23.7	23.2	23.4	21.6	21.9	22.2	

标态烟气体量	Nm <sup>3</sup> /h	14508			15591			15596			17921			16469			17303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sup>3</sup>	1.72	3.16	1.74	1.59	1.37	2.01	1.87	1.63	1.35	1.46	1.65	1.14	1.74	1.43	1.45	1.44	1.43	2.73	
			2.21			1.66			1.62			1.42			1.54			1.87			
	速率	kg/h	0.025	0.046	0.025	0.025	0.021	0.031	0.029	0.025	0.021	0.026	0.030	0.020	0.029	0.024	0.024	0.025	0.025	0.047	
			0.032			0.026			0.025			0.025			0.026			0.032			
排气筒名称	/	①号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气温度	°C	21.0			20.8			20.9			21.1			21.5			21.2				
标态烟气体量	Nm <sup>3</sup> /h	14669			14327			14553			15907			16559			1708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Nm <sup>3</sup>	20																		
	速率限值	kg/h	1.0																		
	平均处理效率 (%)		/			/			/			/			/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烟气温度	°C	21.0			21.0			21.0			21.1			21.1			21.1				
标态烟气体量	Nm <sup>3</sup> /h	14669			14669			14669			15907			15907			15907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Nm <sup>3</sup>	20																	
	速率限值	kg/h	0.072																	
	平均处理效率 (%)		/			/			/			/			/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烟气温度	°C	21.0			21.0			21.0			21.1			21.1			21.1			
标态烟气体量	Nm <sup>3</sup> /h	14669			14669			14669			15907			15907			15907			
丙烯酸酯类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Nm <sup>3</sup>	20																	
	速率限值	kg/h	0.11																	
	平均处理效率 (%)		/			/			/			/			/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烟气温度	°C	21.0			20.8			20.9			21.1			21.5			21.2			
标态烟气体量	Nm <sup>3</sup> /h	14669			14327			14553			15907			16559			17085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1.01	1.02	1.00	1.06	1.11	1.00	1.01	1.03	1.00	1.02	1.01	1.01	1.01	1.08	1.01	1.02	1.00	1.03
			1.01			1.06			1.01			1.01			1.03			1.02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6	0.016	0.016	0.017	0.017	0.017	0.017	0.018	0.018
		0.015			0.015			0.015			0.016			0.017			0.017		
浓度限值	mg/Nm <sup>3</sup>	60																	
速率限值	kg/h	3.0																	
处理效率 (%)		53.1			41.6			40.0			36.8			32.5			46.4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m <sup>3</sup> 计）； 2、“ND”表示未检出，酚类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0.3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0L 计）； 3、“ND”表示未检出，丙烯酸甲酯的检出限为 0.5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5L 计），丙烯酸乙酯的检出限为 0.3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5L 计），丙烯酸正丁酯、丙烯酸戊酯的检出限为 0.2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5L 计）。																	

表 9-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KDHJ246951-1、KDHJ246951-2）

项目	单位	2024-07-09			2024-07-10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排气筒名称	/	②号排气筒进口					
烟气温度	°C	35.0	34.0	34.1	23.9	24.3	24.3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6763	6209	6786	7209	6793	7189
丙烯酸酯类	浓度	mg/N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速率	kg/h	/	/	/	/	/
烟气温度	°C	34.4	32.1	31.9	24.2	24.3	24.3

标态烟 气量		Nm <sup>3</sup> /h	6586			7128			7006			7064			7567			7043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	mg/ Nm <sup>3</sup>	1.48	1.4 4	1.47	1.40	1.41	1.22	1.40	1.21	1.57	4.35	4.84	1.86	1.46	2.21	1.46	1.48	1.26	1.77
			1.46			1.34			1.39			3.68			1.71			1.50		
	速率	kg/h	0.01 0	8.9 ×10 <sup>-3</sup>	0.01 0	9.9× 10 <sup>-3</sup>	0.01 0	8.6×1 0 <sup>-3</sup>	0.01 0	8.3× 10 <sup>-3</sup>	0.011	0.031	0.03 3	0.01 3	0.011	0.01 6	0.011	0.01 0	8.8× 10 <sup>-3</sup>	0.013
			9.6×10 <sup>-3</sup>			9.5×10 <sup>-3</sup>			9.8×10 <sup>-3</sup>			0.03			0.01			0.01		
排气筒 名称	/		②号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 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气温 度	°C		22.1			22.1			22.0			22.2			21.5			21.4		
标态烟 气量	Nm <sup>3</sup> /h		6860			6748			6639			5873			6093			6302		
丙 烯 酸 酯 类	排放 浓度	mg/ N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 速率	kg/h	/			/			/			/			/			/		
	浓度 限值	mg/ Nm <sup>3</sup>	20																	
	速率 限值	kg/h	0.11																	
	平均处理 效率 (%)	/		/			/			/			/			/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烟气温 度	°C		22.1			21.9			21.9			21.7			21.4			21.5		

标态烟气量		6749			6779			6779			6089			6193			6043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 Nm <sup>3</sup>	1.00	1.1 0	1.10	1.04	1.19	1.19	1.17	1.07	1.02	1.12	1.12	1.09	1.02	1.13	1.16	1.09	1.23	1.11	
			1.07			1.14			1.09			1.11			1.10			1.14			
	排放速率	kg/h	6.9× 10 <sup>-3</sup>	7.4 ×10 <sup>-3</sup>	7.3× 10 <sup>-3</sup>	7.1× 10 <sup>-3</sup>	8.0× 10 <sup>-3</sup>	8.0× 10 <sup>-3</sup>	7.9× 10 <sup>-3</sup>	7.2× 10 <sup>-3</sup>	7.0× 10 <sup>-3</sup>	6.6× 10 <sup>-3</sup>	6.8× 10 <sup>-3</sup>	6.9× 10 <sup>-3</sup>	6.3×1 0 <sup>-3</sup>	6.9× 10 <sup>-3</sup>	7.3× 10 <sup>-3</sup>	6.6× 10 <sup>-3</sup>	7.5× 10 <sup>-3</sup>	6.6× 10 <sup>-3</sup>	
			7.2×10 <sup>-3</sup>			7.7×10 <sup>-3</sup>			7.4×10 <sup>-3</sup>			6.77×10 <sup>-3</sup>			6.83×10 <sup>-3</sup>			6.90×10 <sup>-3</sup>			
	浓度限值	mg/ Nm <sup>3</sup>	60																		
	速率限值	kg/h	3.0																		
	处理效率 (%)		25.3			18.9			24.6			77.4			31.7			31.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丙烯酸甲酯的检出限为 0.5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5L 计），丙烯酸乙酯的检出限为 0.3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5L 计），丙烯酸正丁酯、丙烯酸戊酯的检出限为 0.2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5L 计）。																				

9.2.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KDHJ246951-1、KDHJ246951-2）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4-07-09	上风向 1#	0.196			0.206			0.204			0.306	0.5	达标
		下风向 2#	0.273			0.285			0.266					
		下风向 3#	0.279			0.279			<b>0.306</b>					
		下风向 4#	0.297			0.276			0.261					
	2024-07-10	上风向 1#	0.197			0.206			0.212			0.292		达标
		下风向 2#	<b>0.292</b>			0.262			0.279					
		下风向 3#	0.266			0.282			0.281					
		下风向 4#	0.291			0.284			0.261					
酚类化合物 (mg/m <sup>3</sup> )	2024-07-09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0.02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2024-07-10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4-07-09	上风向 1#	0.54	0.66	0.56	0.70	0.52	0.53	0.51	0.72	0.70	0.91	4.0	达标
			0.59			0.58			0.64					
		下风向 2#	0.78	0.74	0.64	0.72	0.89	0.82	0.91	0.63	0.56			
			0.72			0.81			0.70					
		下风向 3#	0.91	0.64	0.52	0.58	0.65	0.63	0.92	0.93	0.87			

丙烯酸酯类			0.69			0.62			0.91							
		下风向 4#	0.90	0.83	0.88	0.93	0.84	0.90	0.71	0.56	0.53					
	2024-07-10	上风向 1#		0.48	0.58	0.72	0.43	0.66	0.46	0.83	0.60	0.56	0.75	达标		
				0.87			0.89			0.60						
		下风向 2#		0.59	0.83	0.43	0.78	0.77	0.71	0.83	0.40	0.38				
				0.62			0.75			0.54						
		下风向 3#		0.39	0.89	0.76	0.52	0.71	0.78	0.48	0.73	0.85				
				0.68			0.67			0.69						
		下风向 4#		0.47	0.52	0.71	0.72	0.82	0.60	0.81	0.63	0.59				
				0.57			0.71			0.68						
	2024-07-09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1.0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2024-07-10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气象参数	2024-07-09	温度(°C)	31.1			32.0			33.9			/	/	/		
		大气压(kPa)	100.6			100.6			100.5							
		湿度 (%)	62			63			67							
		风速 (m/s)	2.6			2.8			2.5							
		风向	南			南			南							
	2024-07-10	温度(°C)	29.6			30.4			29.2			/	/	/		

	大气压(kPa)	100.5	100.4	100.4			
	湿度 (%)	69	72	70			
	风速 (m/s)	2.4	1.9	2.3			
	风向	南	南	南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酚类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0.06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0L 计），丙烯酸甲酯的检出限为 0.5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5L 计），丙烯酸乙酯的检出限为 0.3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5L 计），丙烯酸正丁酯、丙烯酸戊酯的检出限为 0.2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5L 计）。 2、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9-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KDHJ246951-1）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07-09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10			
	2024-07-10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10			
气象参数	2024-07-09	温度(°C)	31.1	32.0	33.9	34.8	/	/	/
		大气压(kPa)	100.6	100.6	100.5	100.5			
		湿度 (%)	62	63	67	68			
		风速 (m/s)	2.6	2.8	2.5	2.3			
		风向	南	南	南	南			
	2024-07-10	温度(°C)	29.6	30.4	29.2	28.3	/	/	/
		大气压(kPa)	100.5	100.4	100.4	100.5			
		湿度 (%)	69	72	70	68			
		风速 (m/s)	2.4	1.9	2.3	2.7			
		风向	南	南	南	南			
备注			臭气浓度为瞬时采样。						

表 9-9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KDHJ246951-1）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4-07-09	生产车间西侧门外 1m5#	0.46	0.88	0.69	0.89	0.72	0.52	0.83	0.91	0.72	0.82	6	达标
			0.68			0.71			0.82					
		原料仓库南侧门外 1m6#	0.74	0.55	0.88	0.88	0.66	0.95	0.62	0.65	0.58	0.83		达标
			0.72			0.83			0.62					
	2024-07-10	生产车间西侧门外 1m5#	0.78	0.80	0.79	0.83	0.52	0.80	0.79	0.70	0.81	0.79	6	达标
			0.79			0.72			0.77					
		原料仓库南侧门外 1m6#	0.52	0.50	0.55	0.62	0.81	0.75	0.88	0.68	0.46	0.73		达标
			0.52			0.73			0.67					
气象参数	2024-07-09	温度 (°C)	33.4			34.2			34.5			/	/	/
		大气压 (kPa)	100.2			100.2			100.1					
		湿度 (%)	63			56			54					
		风速 (m/s)	2.7			3.1			2.9					
		风向	南			南			南					
	2024-07-10	温度 (°C)	29.2			29.0			28.3			/	/	/
		大气压 (kPa)	100.4			100.4			100.5					
		湿度 (%)	70			70			68					
		风速 (m/s)	2.3			2.5			2.7					
		风向	南			南			南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9.2.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10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KDHJ246951-1）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2024-07-09		2024-07-1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Z1（厂界西侧 1m）	56.9	53.8	55.2	50.4
标准限值（3 类）		65	55	65	55
2#	Z2（厂界南侧 1m）	60.4	52.1	60.5	54.2
3#	Z3（厂界东侧 1m）	60.3	50.7	59.9	52.2
4#	Z4（厂界北侧 1m）	60.9	51.0	60.3	51.2
标准限值（4 类）		70	55	70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 气象条件		昼间：2024-07-09 14:41~15:11 昼间：晴，风速：2.5m/s 夜间：2024-07-09 22:29~22:13 夜间：晴，风速：2.6m/s		昼间：2024-07-10 17:04~17:32 昼间：阴，风速：2.7m/s 夜间：2024-07-10 22:05~22:32 夜间：阴，风速：3.1m/s	

### 9.2.1.5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量计算，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11~13。

**表 9-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t/a)
①号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16	8232	0.130
	丙烯酸酯类	$9.2 \times 10^{-3}$		0.076
	颗粒物	$7.8 \times 10^{-3}$		0.064
	酚类	$2.3 \times 10^{-3}$		0.019
②号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7.1 \times 10^{-3}$	686	0.005
	丙烯酸酯类	$3.9 \times 10^{-3}$		0.003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0.135
	丙烯酸酯类	/	/	0.079
	颗粒物	/	/	0.064
	酚类	/	/	0.019

注：未检出项目以 1/2 检出限计算，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text{mg}/\text{m}^3$ （采样体积以  $1\text{m}^3$  计），酚类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0.3\text{mg}/\text{m}^3$ （采样体积以 10L 计），丙烯酸甲酯的检出限为  $0.5\text{mg}/\text{m}^3$ （采样体积以 1.5L 计），丙烯酸乙酯的检出限为  $0.3\text{mg}/\text{m}^3$ （采样体积以 1.5L 计），丙烯酸正丁酯、丙烯酸戊酯的检出限为  $0.2\text{mg}/\text{m}^3$ （采样体积以 1.5L 计）。

**表 9-12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废气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丙烯酸酯类	颗粒物	酚类
实际年排放量 (t/a)	0.135	0.079	0.064	0.019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 (t/a)	4.947	0.177	0.379	0.034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因废水总进口混合长春基地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故无法核算本项目废水各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参照环评执行。

**表 9-13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废水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TOC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 (t/a)	5756.5	2.313	0.578	0.229	0.229	0.034	0.925

注：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中氨氮、总氮、总磷来源于生活污水

本项目电子化学品产品总产能为 3600t/a，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5756.5t/a，计算得出本项目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1.6t/t 产品，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2 中“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相关要求。

## 10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0-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取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证，备案证号：常开管投备（2023）67 号，2303-320545-89-02-163014；2023 年 06 月由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完成《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3600 吨/年电子化学品（透明材料、着色光阻）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2023 年 07 月 13 日取得常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意见（常开管审[2023]83 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已制定环保规章制度。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隔声降噪、固废仓库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排口及固废堆放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7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320581-2023-218-M。
8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无。
9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p>1、本项目已将着色光阻及透明材生产车间人工投料口、生产线减压阀排气、真空泵管线及储罐区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p> <p>2、本项目已对生产车间投料口设置吸气装置经风机收集后，生产线减压阀排气、真空泵不定期排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储罐区呼吸废气经密闭收集后，与生产工艺 G1、G2 废气一并进入现有废气洗涤器+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由现有 15m 高的①号排气筒高空稳定排放，生产车间未被收集完全的废气由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p> <p>3、现有 2 套废气洗涤器+除雾器+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均已改造为废气洗涤器+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p> <p>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详见附件 11。</p>
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13217150074001C。

表 10-2 环评报告书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p>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新增冷却塔强排水，回用于基地中水回用系统，不外排。</p>	<p>本项目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未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新增冷却塔强排水，回用于基地中水回用系统，不外排。</p> <p>本项目原料罐区初期雨水和职工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长春化工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长春化工基地排放口废水中 COD、SS、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满足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总有机碳（TOC）日均排放浓度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标准，雨水和原料罐区初期雨水氮磷含量基本相同。</p>
2	<p>按照《报告书》所述落实各类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本项目有组织排放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丙烯酸酯类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丙烯酸酯类、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p>	<p>本项目已按照《报告书》所述落实各类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p> <p>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丙烯酸酯类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丙烯酸酯类、臭气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p>
3	<p>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车间隔音减振、距离衰减、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音。本项目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p>	<p>本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车间隔音减振、距离衰减、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音。</p> <p>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东、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p>
4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规范贮存、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的 188m<sup>2</sup>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一般固废委托外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p>

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3600 吨/年电子化学品（透明材料、着色光阻）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5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维持以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厂界边界设置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以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厂界为起点设置的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保护目标。
6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要求。
7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
8	该项目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320581-2023-218-M。
9	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废水、废气排口及固废堆放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长春化工基地设 1 个雨水排放口接市政雨水管网，已安装在线流量计，pH 值、COD 自动监测装置，①号、②号排气筒已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企业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自行监测。
10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13217150074001C。
11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区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12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13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内容开工建设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10-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的标准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生态破坏。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13217150074001C。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整体建设、整体投入生产，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主体工程的需求。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 11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 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11.1.1 废水设施处理效率

长春化工基地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去除效率为 95.9%~96.4%，悬浮物去除效率为 63.3%~77.8%，氨氮去除效率为 52.7%~96.9%，总氮去除效率为 52.9%~76.4%，总磷去除效率为 24.2%~37.5%，TOC 去除效率为 98.4%~98.6%。

#### 11.1.2 废气设施处理效率

①号排气筒：“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32.5~53.1%。

②号排气筒：“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18.9~77.4%。

由于“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进口浓度较低，故其处理效率较低。

### 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1.2.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长春化工基地排放口废水中 COD、SS、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满足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总有机碳（TOC）日均排放浓度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标准，雨水和原料罐区初期雨水氮磷含量基本相同。

#### 11.2.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丙烯酸酯类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丙烯酸酯类、臭气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 11.2.3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东、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 11.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常熟市福新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南京长江江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滨海活性炭有限公司、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瑞环（苏州）环境有限公司、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水处理污泥由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委外处置。

办公产生的废纸箱、木制托盘、木屑为一般固废，委托常熟阔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 11.2.5 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丙烯酸酯类、颗粒物、酚类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要求。固废妥善处理，不外排。

## 11.3 建议

1、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得设置与本项目无关的生产工序，当项目生产工艺、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报告管理部门；

2、进一步完善固废堆放区，由专人负责，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3、废气处理设施严格按照管理规程执行，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处理设施长期有效运作；

4、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效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3600 吨/年电子化学品（透明材料、着色光阻）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20545-89-02-163014		建设地点	江苏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3600 吨/年电子化学品（其中着色光阻 600t/a、透明材电子化学品 3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3600 吨/年电子化学品（其中着色光阻 600t/a、透明材电子化学品 3000t/a）		环评单位	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常开管审[2023]8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0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熟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13217150074001C			
	验收单位	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43 天				
运营单位	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13217150074		验收时间	2024 年 7 月 9 日~1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废水量	/	/	/	/	/	/	5756.5	/	/	5756.5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2.313	/	/	2.313	/	/	
	悬浮物	/	/	/	/	/	/	0.578	/	/	0.578	/	/	

氨氮	/	/	/	/	/	/	0.229	/	/	0.229	/	/
总氮	/	/	/	/	/	/	0.229	/	/	0.229	/	/
总磷	/	/	/	/	/	/	0.034	/	/	0.034	/	/
TOC	/	/	/	/	/	/	0.925	/	/	0.925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135	4.947	/	0.135	4.947	/	/
丙烯酸酯类	/	/	/	/	/	0.079	0.177	/	0.079	0.177	/	/
颗粒物	/	/	/	/	/	0.064	0.379	/	0.064	0.379	/	/
酚类	/	/	/	/	/	0.019	0.034	/	0.019	0.034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13 附件

附件 1——项目备案证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租赁协议

附件 7——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8——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9——危废处置协议、危废管理计划

附件 10——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11——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附件 12——一般变动情况说明

附件 1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附件 14——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自查报告

附件 15——监测单位资质证书及检测报告

---

# 目 录

<b>1.总论</b> .....	<b>1</b>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2
1.3 评价标准.....	3
<b>2.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差异性分析</b> .....	<b>8</b>
2.1 变动分析.....	8
2.2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方案.....	10
<b>3.项目变动情况</b> .....	<b>11</b>
3.1 项目概况.....	11
3.2 变动前后产品方案.....	11
3.3 变动前后生产设备.....	11
3.4 变动前后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13
3.5 变动前后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	14
3.6 变动后污染源统计和污染防治措施.....	14
3.7 项目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15
3.8 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16
<b>4.结论与要求</b> .....	<b>18</b>
4.1 结论.....	18
4.2 要求.....	21

## 1.总论

### 1.1 项目由来

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时雅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公司位于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1 号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经营生产电子化学品（着色光阻、感光性间隙粒子、保护膜、绝缘膜），销售自产产品。《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3600 吨/年电子化学品（透明材料、着色光阻）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取得常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常开管审[2023]83 号）。

对照原批复过的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3600 吨/年电子化学品（透明材料、着色光阻）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建设与原环评文件描述存在以下变动的情况：

#### 1、分析抽检室增加冰箱设备数量

在不增加分析抽检室化学品种类和用量的提前下，为满足分析抽检室不同化学品贮存的温度要求，本次将原环评的防爆冰箱由 2 台增加至 8 台。

#### 2、废包装物固废量变动

原环评只考虑了原料的废包装物，而实际调试过程中生产及分析抽检过程亦会产生废包装物，故本项目废包装物的产生量由原环评的 7.3t/a 实际增加为 23.3t/a，依托现有的 188m<sup>2</sup> 危废仓库暂存。废包装物产生量增加后，现有危废仓库面积仍能满足本项目危废贮存需求，废包装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就其 3600 吨/年电子化学品（透明材料、着色光阻）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的变化调整情况编制了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

## 1.2 编制依据

### 1.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国家环境保护局2016年12月8日发布，2017年1月1日实施；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生态环境部2018年7月30日发布，2018年12月1日实施；

(1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 2.3—2018），生态环境部2018年10月8日发布，2019年3月1日实施；

(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生态环境部2018年10月15日发布，2019年3月1日实施；

(1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生态环境部2021年12月24日发布，2022年7月1日实施；

(1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保护部2016年1月7日发布，2016年1月7日实施；

(1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环境》（HJ19-2022），国家环

境保护部 2022 年 1 月 15 日发布，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

（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8 年 9 月 13 日发布，2019 年 7 月 1 日实施；

（17）《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

（18）《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布，2018 年 3 月 27 日实施；

（1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

### 1.2.2 项目文件

（1）《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3600 吨/年电子化学品（透明材料、着色光阻）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

（2）项目其他相关文件。

## 1.3 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原环评批复，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常熟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现根据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污水管网调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该废水接管单位的变化不作为本次变动评价内容。其他标准没有发生变化，项目变动前后其执行的标准均按原环评报告执行。

### 1.3.1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项目所在地为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功能区，因此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等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

丙烯酸酯类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限值执行，酚类执行《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具体见表 1.3.1-1。

表 1.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Nm <sup>3</sup> )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一次值	
SO <sub>2</sub>	0.5	0.15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NO <sub>2</sub>	0.20	0.08	/	
PM <sub>10</sub>	/	0.15	/	
PM <sub>2.5</sub>	/	0.075	0.035	
O <sub>3</sub>	0.2	0.16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CO	10	4	/	
非甲烷总烃	/	/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丙烯酸酯类	/	/	2.0	
酚	/	0.01	0.01	《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

(2)地表水：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长江常熟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项目周边水体金泾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1-2。

表 1.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mg/L)	依据
	III类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高锰酸盐指数	≤6	
COD	≤20	
氨氮	≤1.0	
总磷	≤0.2	
石油类	≤0.05	
悬浮物	≤30	水利部 SL63—94 (试行)

(3)声环境：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当地的声环境功能规划，项目所在地西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厂区东侧、南侧和北侧分别为长春路、兴港路和长江，东、南、北厂界执行 4a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1-3。

表 1.3.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dB(A))

范围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西侧厂界	3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东、南、北侧厂界	4a	70	55	

### 1.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原环评报告及批文：

捷时雅公司排入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接管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500mg/L、SS≤250mg/L、氨氮≤40mg/L、总氮≤45mg/L、总磷≤6mg/L；接管的废水污染物总有机碳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标准≤200mg/L。

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pH 值、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3.2-1。

表 1.3.2-1 污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TOC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2 标准	与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协商确定间接排放限值						200	5t/t 产品
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6-9	500	250	40	45	6	/	/
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	6-9	50	10	4（6）	12（15）	0.5	/	/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根据原环评报告及批文：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生产工艺产生有组织废气丙烯酸酯类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 1 标准限值。

企业厂界外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无组织废气丙烯酸酯类、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本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2.3.2-2。

表 1.3.2-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20	15	1.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
酚类	20	15	0.072		0.02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0	
丙烯酸酯类	20	15	0.11		1.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臭气浓度	1500（无量纲）	/	/		20（无量纲）	

表 1.3.2-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N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厂界噪声：根据原环评报告及批文：

本项目所在地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厂区东侧、南侧和北侧分别为长春路、兴港路和长江，东、南、北厂界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2-4。

表 1.3.2-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根据原环评报告及批文：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危险废物临时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 2.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差异性分析

### 2.1 变动分析

项目变动前后建设情况对比表详见表 2.1-1；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分析表详见表 2.1-2。

表 2.1-1 本项目基本概况以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变动前/审批内容	实际情况	对比
1	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技术改造	不变
2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 3600 吨电子化学品的产品规模，其中着色光阻 600t/a、透明材电子化学品 3000t/a	年产 3600 吨电子化学品的产品规模，其中着色光阻 600t/a、透明材电子化学品 3000t/a	不变
3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1 号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厂区内	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1 号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厂区内	不变
4	主要生产工艺	调制、过滤、分析抽检、充填、包装等，详见第 3.5 章节	调制、过滤、分析抽检、充填、包装等，详见第 3.5 章节	不变
5	设备	详见表 3.8	详见表 3.8	分析抽检室防爆冰箱由 2 台增加至 8 台
6	原辅料	详见表 3.3	详见表 3.3	不变
7	废气处理措施	本次技改项目着色光阻、透明材生产工艺废气、投料口废气、生产线减压阀排气、真空泵不定期排气及储罐区排放的废气经进一步完善后的废气洗涤/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将原一级改为二级）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①排气筒达标排放；分析抽检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进一步完善后的废气洗涤/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将原一级改为二级）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②号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车间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气及原料仓库逸散的少量废气通风排放。	本次技改项目着色光阻、透明材生产工艺废气、投料口废气、生产线减压阀排气、真空泵不定期排气及储罐区排放的废气经进一步完善后的废气洗涤/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将原一级改为二级）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①排气筒达标排放；分析抽检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进一步完善后的废气洗涤/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将原一级改为二级）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②号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车间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气及原料仓库逸散的少量废气通风排放。	不变
8	废水处理	本项目不增加废水排	本项目不增加废水排放	开发区污水规划

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3600 吨/年电子化学品（透明材料、着色光阻）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措施	放量, 技改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仍依托基地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常熟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量, 技改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仍依托基地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常熟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调整, 导致最终接管的污水处理厂发生变化。
9	事故应急池	依托长春化工已建的 10000m <sup>3</sup> 事故应急罐、2333m <sup>3</sup> 消防尾水池	依托长春化工已建的 10000m <sup>3</sup> 事故应急罐、2333m <sup>3</sup> 消防尾水池	不变
10	固废处理	依托长春化工基地内现有 188m <sup>2</sup> 专用危废仓库进行暂存	依托长春化工基地内现有 188m <sup>2</sup> 专用危废仓库进行暂存	不变
11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包含在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以厂界边界设置的 3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	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包含在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以厂界边界设置的 3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	维持原环评及批复, 不变

表 2.1-2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分析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项目	对比结论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没有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种类及规模没有发生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没有重新选址。本项目变动后没有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没有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没有发生变化。仅分析抽检室防爆冰箱由 2 台增加至 8 台。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没有发生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环境保护措施不变化, 与原环评一致。其他废水、固废、噪声、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等方面环境保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	对比结论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保护措施没有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列出的属于重大变动的内容，该建设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2.2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方案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本次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重点关注与原环评审批不一致的部分，梳理变动后项目污染治理措施、环境影响分析等，完成该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作为环境管理部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依据之一。

### 3.项目变动情况

#### 3.1 项目概况

《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3600 吨/年电子化学品（透明材料、着色光阻）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取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开管审〔2023〕83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

对照原批复过的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3600 吨/年电子化学品（透明材料、着色光阻）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建设与原环评文件描述存在以下变动的情况：

##### 1、分析抽检室增加冰箱设备数量

在不增加分析抽检室化学品种类和用量的前提下，为满足分析抽检室不同化学品贮存的温度要求，本次将原环评的防爆冰箱由 2 台增加至 8 台。

##### 2、废包装物固废量变动

原环评只考虑了原料的废包装物，而实际调试过程中生产及分析抽检过程亦会产生废包装物，故本项目废包装物的产生量由原环评的 7.3t/a 实际增加为 23.3t/a，依托现有的 188m<sup>2</sup>危废仓库暂存。废包装物产生量增加后，现有危废仓库面积仍能满足本项目危废贮存需求，废包装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3.2 变动前后产品方案

本次变动前后，该项目产品方案不发生变化，详见表 3.2。

表 3.2 变动前后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变动前年产量 (t/a)		变动后年产量 (t/a)		变化量 (t/a)	生产时间	去向
1	着色光阻	600	3600	600	3600	0	8232	外售
2	透明材料 (感光性间隙粒子、保护膜、绝缘膜)	3000		3000		0		

#### 3.3 变动前后生产设备

本次变动后，仅分析抽检室增加冰箱设备数量，其余主要生产设备均不发生变化。

表 3.3 变动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变动前(台)	变动后(台)	备注	变化情况	
1						一致	
2						一致	
3						一致	
4						一致	
5						一致	
6						一致	
7						一致	
8					着色光阻	一致	
9						一致	
10						一致	
11						一致	
12						一致	
13						一致	
14						一致	
15						透明材料	一致
16							一致
17							一致
18					一致		
19					一致		
20					一致		
21					一致		
22					一致		
23					一致		
24					一致		
25					一致		
26					一致		
27				4	一致		
28					一致		
29					一致		
30					一致		
31					一致		

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3600 吨/年电子化学品（透明材料、着色光阻）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变动前(台)	变动后(台)	备注	变化情况
32						一致
33						一致
34						一致
35						一致
36						一致
37						一致
38						一致
39						一致
40						一致
41						一致
42						一致
43						一致
44						一致
45					着色光阻、透明材料包装	一致
46						数量增加
47						一致
48					公辅工程	一致
49						一致
50						一致

### 3.4 变动前后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变动前后原辅材料情况不发生变化。

### 3.5 变动前后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

对照原批复过的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没有发生变化。

### 3.6 变动后污染源统计和污染防治措施

#### 1、废水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变动后，废水污染源及处置措施不会发生变化。

本项目不增加废水排放量，技改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仍依托基地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常熟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废气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技改项目着色光阻、透明材生产工艺废气、投料口废气、生产线减压阀排气、真空泵不定期排气及储罐区排放的废气经进一步完善后的废气洗涤/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将原一级改为二级）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①排气筒达标排放；分析抽检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进一步完善后的废气洗涤/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将原一级改为二级）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②号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车间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气及原料仓库逸散的少量废气通风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强没有发生变化，各废气通过管道或集气罩进行收集，其收集的方式也没有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产生源强也没有发生变化。

#### 3、噪声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在不增加分析抽检室化学品种类和用量的提前下，为满足分析抽检室不同化学品贮存的温度要求，本次将原环评的防爆冰箱由 2 台增加至 8 台。不改变原噪声源强。

#### 4、固废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原环评只考虑了原料的废包装物，而实际调试过程中生产及分析抽检过程亦会产生废包装物，故本项目废包装物的产生量由原环评的 7.3t/a 实

际增加为 23.3t/a，依托现有的 188m<sup>2</sup> 危废仓库暂存。废包装物产生量增加后，现有危废仓库面积仍能满足本项目危废贮存需求，废包装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变动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滤芯、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废气洗涤器废液、分析评价废液、真空泵排水、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桶、废有机溶液、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固废经厂区危废暂存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办公产生的废纸箱、木质托盘、木屑作为一般固废综合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处置。

### 3.7 项目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 3.7.1 大气影响预测分析

本次变动后，废气的收集措施、处理措施没有发生改变，不会导致新增废气污染物种类，也不会导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本次变动后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情况没有发生变化，仍然以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300m 卫生防护距离，且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敏感点变化。

综上，本项目变动后不会新增废气污染物，不会导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会改变当地的大气环境功能现状；无组织排放情况没有发生改变，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不发生改变，不会改变原环评报告中的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 3.7.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后，废水污染源及处置措施不会发生变化。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仍然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与原环评及批复相比，变动后废水排放源强没有发生变化，且废水仍然一起经长春化工基地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后接管至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开发区污水规划调整，导致最终接管的污水处理厂发生变化）处理，不会改变原环评报告中的水环境影响结论。

#### 3.7.3 固废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后，项目各项固废经处理后，能够做到零排放，项目各项固

---

废均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改变原环评报告中的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 **3.7.4 噪声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后，厂界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报告中的噪声环境影响结论。

#### **3.8 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本次变动后，各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发生变化。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排放量	变动后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5756.5	5756.5	0	
	COD	2.313/0.347	2.313/0.347	0	
	SS	0.578/0.058	0.578/0.058	0	
	氨氮	0.229/0.029	0.229/0.029	0	
	总氮	0.229/0.029	0.229/0.029	0	
	总磷	0.034/0.003	0.034/0.003	0	
	TOC	0.925/-	0.925/-	0	
废气	有组织	粉尘	0.379	0.379	0
		非甲烷总烃	4.947	4.947	0
		丙烯酸酯类	0.177	0.177	0
		酚类	0.034	0.034	0
		VOCs	5.158	5.158	0
	无组织	粉尘	0.001	0.001	0
		非甲烷总烃	0.0318	0.0318	0
		丙烯酸酯类	0.0037	0.0037	0
		酚类	0.0004	0.0004	0
		VOCs	0.0359	0.0359	0
	VOCs（总）		5.194	5.194	0
	粉尘（总）		0.38	0.38	0
	固废	危险固废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

## 4.结论与要求

### 4.1 结论

《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3600 吨/年电子化学品（透明材料、着色光阻）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取得常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常开管审[2023]83 号）。对照原批复过的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该项目的实际建设与原环评文件描述存在以下变动的情况：

#### 1、分析抽检室增加冰箱设备数量

在不增加分析抽检室化学品种类和用量的提前下，为满足分析抽检室不同化学品贮存的温度要求，本次将原环评的防爆冰箱由 2 台增加至 8 台。

#### 2、废包装物固废量变动

原环评只考虑了原料的废包装物，而实际调试过程中生产及分析抽检过程亦会产生废包装物，故本项目废包装物的产生量由原环评的 7.3t/a 实际增加为 23.3t/a，依托现有的 188m<sup>2</sup>危废仓库暂存。废包装物产生量增加后，现有危废仓库面积仍能满足本项目危废贮存需求，废包装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逐条分析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要求对比情况统计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要求	相关的变动内容	变动属性			对环境的 不利影响	是否属于重 新报批
			重大	非重大	无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没有发生变化。			√	不增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种类及规模没有发生变化。			√	不增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不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物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不增加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没有重新选址。本项目变动后没有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	不增加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没有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没有发生变化。仅分析抽检室防爆冰箱由 2 台增加至 8 台。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没有发生变化。		√		不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不增加	否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要求	相关的变动内容	变动属性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是否属于重新报批
			重大	非重大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等方面环境保护措施没有发生变化。			√	不增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不增加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	不增加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不增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不增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不增加	否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直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4.2 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制度。

（2）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固体废物管理，进一步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利用或处置要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厂区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要满足防渗、防漏、防雨淋的要求。

（4）本项目投运前应按照安全法律法规及安全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安全评估和安全评价并取得相关审批及备案，投运后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污染正常稳定达标的同时还应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安全生产以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准。

### 第三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3600 吨/年电子化学品(透明材料、着色光阻) 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22 日, 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成立 3600 吨/年电子化学品(透明材料、着色光阻) 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成员有: 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常熟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专家(名单附后)。根据《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3600 吨/年电子化学品(透明材料、着色光阻) 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监测情况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质询评议, 并经认真讨论,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经修改完善, 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3600 吨/年电子化学品(透明材料、着色光阻) 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原有车间内, 项目技改后达到年产 3600 吨电子化学品的生产能力, 具体改造内容为: 1、根据市场的需求, 调整原辅材料, 配方作适量调整; 2、在生产工艺不变、总产能不变的基础上局部调整产能构成; 3、确保产品的品质和纯度, 为满足公司实际生产的需求, 对生产线调配部分生产设备和新增部分公用辅助设备。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3600 吨/年电子化学品(透明材料、着色光阻) 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取得常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常开管审[2023]83 号), 该项

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建成，2024 年 6 月开始生产调试。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违法行为发生。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 （五）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

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已按规定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13217150074001C）。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对照环评文件，本项目存在如下变动：

### 1、分析抽检室增加冰箱设备数量

在不增加分析抽检室化学品种类和用量的前提下，为满足分析抽检室不同化学品贮存的温度要求，本次将原环评的防爆冰箱由 2 台增加至 8 台。

### 2、废包装物固废量变动

原环评只考虑了原料的废包装物，而实际调试过程中生产及分析抽检过程亦会产生废包装物，故本项目废包装物的产生量由原环评的 7.3t/a 实际增加为 23.3t/a，依托现有的 188m<sup>2</sup> 危废仓库暂存。废包装物产生量增加后，现有危废仓库面积仍能满足本项目危废贮存需求，废包装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以上变动内容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直接纳入本次竣工验收范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不增加废水排放量，技改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仍依托基地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常熟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二）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着色光阻、透明材生产工艺废气、投料口废气、生产线减压阀排气、真空泵不定期排气及储罐区排放的废气经进一步完善后的废气洗涤/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将原一级改为二级）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①排气筒达标排放；分析抽检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进一步完善后的废气洗涤/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将原一级改为二级）处理

后通过现有 15m 高②号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车间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气及原料仓库逸散的少量废气通风排放。

本项目以长春基地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泵等。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厂区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滤芯、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废气洗涤器废液、分析评价废液、真空泵排水、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桶、废有机溶液、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固废经厂区危废暂存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办公产生的废纸箱、木质托盘、木屑作为一般固废综合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处置。

### （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包含本项目建设内容并已备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20581-2023-218-M），本项目依托长春化工基地内已建成 1 个 10000m<sup>3</sup> 事故应急罐、1 个 2333m<sup>3</sup> 的应急池，雨水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切断装置。

#### （2）在线监测装置

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生产废气排口已按照相关要求安装了在线监测仪并与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联网；基地污水排口（原有）有 COD 在线监测仪并与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联网，废水、雨水排放口规范设置了环保标志牌。

#### （3）其他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1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出具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 1. 废水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长春化工基地排放口废水中 COD、SS、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满足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总有机碳（TOC）日均排放浓度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标准。

## 2. 废气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本项目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丙烯酸酯类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丙烯酸酯类、臭气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长春化工生产基地的西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东、南、北侧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厂区经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况存在，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符合国家 and 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建设内容可通过竣工环境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的要求和程序完善相关工作。

2、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应按相关要求对应急预案进行更新，加强应急演练，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按排污许可证核定要求达标排放并开展相关自行监测工作。

3、本次验收仅为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本项目生产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过程中应进行全流程安全风险辨识，相关生产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应满足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管理要求；如安全要求与环保要求发生冲突时，应重新核实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由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参加验收人员情况详见附件：《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3600 吨/年电子化学品（透明材料、着色光阻）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现场验收会验收工作组成员表》。

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8 日



##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是由 JSR 株式会社与长春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在常熟合资成立的，位于江苏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1 号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内，主要经营生产电子化学品（着色光阻、感光性间隙粒子、保护膜、绝缘膜），销售自产产品。

因全球市场对 LCD 电子化学产品要求的进一步提高，为了应对这些更高品质产品的生产，本次对现有电子化学品项目进行生产线和配套设施的技术改造，改造后达到年产 3600 吨电子化学品的能力，具体改造内容为：1、根据市场的需求，调整原辅材料，配方作适量调整；2、在生产工艺不变、总产能不变的基础上局部调整产能构成；3、确保产品的品质和纯度，为满足公司实际生产的需求，对生产线调配部分生产设备和新增部分公用辅助设备。

本次为单纯的提高现有电子化学品品质的技术改造项目，不涉及现有电子化学品总产能的变化。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取得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常开管投备〔2023〕67 号，《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3600 吨/年电子化学品（透明材料、着色光阻）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编制，2023 年 7 月 13 日获得常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关于对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3600 吨/年电子化学品（透明材料、着色光阻）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开管审〔2023〕83 号）。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7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比 1.4%。本次技改不新增职工，技改后项目职工人数为 159 人，年工作日为 343 天，8 小时/班，三班制，年工作时间 8232h。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10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 30 日竣工，2024 年 6 月 13 日开始调试。

工程建设时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其中。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固废、危废设规范化暂存场所等以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均得到了落实。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竣工时间：2024 年 4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4 年 7 月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2024 年 9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2 日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编制了验收意见。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2024 年 9 月 28 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况存在，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建设内容可通过竣工环境环保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建设、调试、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及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



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规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设有专门的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企业于2023年10月23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320581-2023-218-M。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按有关要求在厂区内建设消防水应急收集系统，已设置1个10000m<sup>3</sup>事故应急罐及1个2333m<sup>3</sup>消防事故尾水池作为事故应急排放防污装置和设施，基地消防尾水收集系统可满足捷时雅公司的需要。

### (3)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要求的相关环境监测计划情况，我公司在验收后会根据相关要求予以落实，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的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均不属于落后产能，也不涉及总量削减问题。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厂界为起点设置的3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保护目标。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